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933/2024(02)號文件

檔號：CB3/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海洋公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洋公園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海洋公園在 **1977 年正式向公眾開放**，其建造費由香港賽馬會資助，並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海洋公園不再是香港賽馬會的附屬機構，而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成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並**定名為“海洋公園公司”**。該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法定職能是管理海洋公園，使其發展為公共康樂及教育公園。

海洋公園的主要發展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3.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前稱“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聽取**當局簡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新發展計劃”)及其財務安排。

根據重新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將會重新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由 2007 年至 2013 年分階段推出超過 70 個景點。重新發展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 億 5,000 萬元。

4.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由政府承擔項目一半費用**，方式是透過貸款基金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附屬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再為商業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及貸款利息提供擔保；項目另一半費用由海洋公園公司以商業貸款支付。

5. 海洋公園於 **2012 年 7 月完成重新發展計劃**。該筆附屬貸款已在 2007-2008 年度結束前悉數提取。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獲得商業貸款作重新融資**，以全面取代尚未償還的重新發展計劃商業貸款，並在同日解除政府為該公司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的責任。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6. 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討論**海洋公園提出的建議，**重新發展大樹灣為全新綜合景區，並以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為重點**(“**大樹灣項目**”)。大樹灣項目預計可於 2017 年下半年完工，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2 億 9,000 萬元。

7. 財委會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批准一筆為數 22 億 9,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浮動利率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0 年期的附屬貸款，以供其推行大樹灣項目。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批出的該筆貸款加入了一項主要條款，要求海洋公園公司須於 2021 年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為尚欠政府的全部貸款(包括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政府貸款)安排重新融資，以期盡量將政府對海洋公園公司所作的財務承擔減至最低。

8.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參考了地區意見後，**更改及優化了水上樂園的設計**，並因而調整了大樹灣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至 2018 年下半年，預算開支則調整至 29 億元。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進一步表示，**大樹灣項目**在建築期間面對不少困難，包括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及工地的地形和地理環境複雜，因此引致**超支及延期啟用**，預計水上樂園將延至 2020 年年底前完工，預算開支金

額為 38 億 6,000 萬元。水上樂園其後於 2021 年 5 月取得入伙紙，並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正式開放**。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9. 由於區內的激烈競爭和經營環境的轉變，海洋公園亟需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運作。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海洋公園公司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支持及振興海洋公園的相關財務建議**，包括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為數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以及推遲政府就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提供的兩筆貸款的還款期及豁免利息。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策略發展計劃及財務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海洋公園提供支援，以維持其競爭力，而部分委員則基於區內主題樂園帶來的競爭、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跌，對策略發展計劃及財務建議的財務可行性提出質疑。這些委員擔心，若海洋公園公司未來無法轉虧為盈，以公帑資助海洋公園會令政府在財政上陷入“無底深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並加強海洋公園的角色為公眾教育及保育基建，而非旅遊景點。

11.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主題樂園及旅遊業的前景未明，經考慮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財委會提交**修訂撥款建議**，資助海洋公園公司營運 1 年，並同步進行重新審視工作，為海洋公園的未來制訂方向。修訂撥款建議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包括：

- (a) 開立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營運 1 年、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以及清繳完成大樹灣項目所需的費用；及
- (b) 修訂貸款基金項下有關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條款，使有關貸款於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

12. 在財委會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深切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如何保障海洋公園的僱員及海洋公園飼養的動物的福祉。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撥款建議未能獲財委會支持，海洋公園公司將在 2020 年 6 月耗盡其現金而不能償還貸款，其債權人(包括商業和流動債務債權人)屆時可能啟動相關程序將公司清盤。由於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第 388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故未能確定是否可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因此，海洋公園約 2000 名全職僱員可能無法獲得符合其僱傭合約和相關法例的補償，甚至可能不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此外，當局亦不能確定法庭委任的清盤人是否能夠為海洋公園飼養的 7 500 隻動物(當中有超過 500 隻屬瀕危的珍貴物種)提供適切的照料。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政府因為避免清盤程序而為海洋公園公司倒閉負責所有相關債務，根據粗略估算，涉及的金額最少超過 100 億元，當中償還商業貸款和政府貸款的撇帳已合計超過 80 億元，這還未包括遣散員工、動物安置、承辦商/供應商的賠償、拆卸和修復土地所需的費用等。為回應委員對海洋公園的重新定位和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展開審視工作。

14.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2 日** 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未來策略”)，建議海洋公園採取新的混合營運模式，包括把某些消閒區和主題區外判及推行新入場方案，以配合將海洋公園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紮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休閒元素來提升訪客體驗渡假勝地的建議，並可配合及深化《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為落實未來策略，政府當局建議由 **3 個部分組成的財務安排**：一筆非經常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有時限保育教育補助，以及重組政府貸款。

15.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混合模式可能會導致海洋公園的營運混亂及商業化，擔心海洋公園因不能自負盈虧而需要進一步尋求公帑撥款資助。他們認為，政府應以貸款形式向海洋公園提供資助，而非提供非經常撥款及有時限的補助。此外，有委員擔心，水上樂園(即正於海洋公園內興建，並會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營運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的財務估算可能過於樂觀，並要求當局考慮將水上樂園甚或整個海洋公園外判。

16.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並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包括：

- (a) 開立一筆為數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其營運和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及
- (b) 修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及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項下的條款。

17. 財委會委員深切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的管治，並促請海洋公園公司控制開支及致力達到長遠財政穩健，從而在日後無須進一步倚賴政府撥款/補助。政府當局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海洋公園於 2020 年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關閉超過 200 天，令海洋公園公司多個月來幾乎全無收入，因而嚴重加劇其財政困難。雖然海洋公園非常需要重新定位，但推展未來策略需要時間，而擬議財務安排有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短中期的嚴峻財政難關。

最新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就行政長官《2024 年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於 2024 年 10 月引進投資者及專業團隊於公園的山上園區設計、發展及營運一個嶄新的**歷險主題區**。根據海洋公園的有關新聞公報，歷險主題區預計於 2028 年開放予公眾，訪客可另購門票體驗該新園區。

19. 政府當局將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海洋公園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

海洋公園的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20 日	議程 第 III 項：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2021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1 年 2 月 22 日	議程第 III 項：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FCR(2020-21)9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19 日	議程第 III 項：FCR(2020-21)9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FCR(2020-21)15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29 日	議程第 I 項：FCR(2020-21)15 會議紀要
	2021 年 3 月 19 日	議程第 III 項：FCR(2020-21)103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 6 項質詢：海洋公園公司財務拯救計劃